

早期療育機構評鑑指標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方式	建議準備資料	備註	評鑑委員	自評分數	委員評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壹、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12%)											計 12 分	計 12 分
一、組織與業務											小計 5 分	小計 5 分
(一)中長程計畫與年度目標	符合 3 項標準	符合 2 項標準	符合 1 項標準	不符合 標準	1.訂有 3 年以上的中長程計畫。 2.針對早期療育訂有工作年度計畫及目標。 3.年度計畫及目標與中長程計畫相配合。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 晤談	1. 短中長程計畫書 2.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以該機構為 評鑑單位	主管機 關或外 聘委員			
(二)行政組織架構及運作					符合第 1,2,3 項 標準	符合第 1,2 項標 準	不符合 第 1 項 標準	1.訂有明確的組織架構。 2.各部門權責明確。 3.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早療相關事項。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 晤談	1. 組織職掌圖 2. 核決權限表 3. 相關會議紀錄 4.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以該機構為 評鑑單位	主管機 關或外 聘委員
二、人力資源											小計 7 分	小計 7 分
(一)員工訓練	符合 3 項標準	符合 2 項標準	符合 1 項標準	不符標 準	1. 專業人員每人每年至少 18 小時以上符合早期療育專業需求在職訓練,含正確使用療育器材、輔具。 2. 在職訓練方式多元化(如:外派訓練、內部在職訓練等)。 3. 訂定或辦理符合早期療育專業需求新進員工職前訓練課程。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 晤談	1. 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內容、在職訓練內容 2. 各項訓練之參訓人員名冊或簽到簿等 3.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主管機 關或外 聘委員			
(二)專業督導機制					符合 4 項標準	符合 3 項標準	符合 2 項標準	符合 1 項標準	不符標 準	1. 設有專業督導機制。 2. 督導應為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有 2 年以上實務經驗;或非相關科系畢業,但有 5 年以上實務經驗及豐富的專業訓練。 3. 督導頻率至少每月 1 次,並留有紀錄。 4. 督導內容應包括專業知能提升、問題討論等。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 晤談	1. 督導計畫、督導制度規劃資料 2. 督導紀錄 3. 督導資格、學經歷證明文件等 4.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方式	建議準備資料 評分	備註	評鑑 委員	自評 分數	委員 評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貳、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設備(3%)											計3分	計3分
接受主管機關查核及 改進情形		無缺失 或缺失 均於期 限內改 善	缺失均 改善但 部分逾 期	部分缺 失尚未 完成改 善	不符標 準	1.針對衛生、消防、建築管理、幼童專用車等查核缺失之改進有具體措施並有成效。 2.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 註: 1.衛生部分查核內容，例如環境衛生、餐點品質與衛生、餐飲調製衛生、寢具之清理等。 2.消防、建築管理部分查核內容，例如避難逃生路徑、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建物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消防設備之完善及定期維護檢修情形等。 3.幼童專用車查核不含未提供交通車服務之機構。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 晤談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最近 3 年對機構歷次輔導查核 表		主管機 關或外 聘委員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方式	建議準備資料	備註	評鑑委員	自評分數	委員評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參、專業服務(63%)											計 63 分	計 63 分
一、評估、個別化服務計畫的訂定與執行											18 分	18 分
(一)評估幼兒發展與需求		符合 3 項標準	符合 2 項標準	符合 1 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 評估方式多元化。 2. 評估工具與方法適性，並視需要應有專業領域人員參與評估。(如幼兒已完成確診，參考綜合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書進行評估) 3. 有評估結果之分析與摘要。 註:評估方式例如使用評估工具、觀察、晤談、參考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書或其他。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個別化服務計畫及執行紀錄 2.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專業領域人員 包含 醫療、復健、社工、教保及特教等人員	外聘委員		
(二)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		符合 6 項標準	符合 5 項標準	符合 3 至 4 項標準	符合 1 至 2 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外聘委員		
		符合 5 項標準	符合 4 項標準	符合 3 項標準	符合 1 至 2 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日間療育服務評分標準： 1.定期為幼兒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 2.目標依據幼兒發展能力及需求評估結果擬定。 3.目標具體可行。 4.目標列有明確的實施期程。 5.視需要應有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參與。 6.應有家長參與討論。 註: 1.新進服務對象應於 1 個月內擬具個別化服務計畫(草案)，2 個月內完成個別化服務計畫訂定。 2.上開期程於公告後實施。	
(三)執行與修訂個別	符合 4 項標準	符合 3 項標準	符合 2 項標準	符合 1 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時段療育服務評分標準： 1.定期為幼兒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 2.目標依據幼兒發展能力及需求評估結果擬定。 3.目標具體可行。 4.目標列有明確的實施期程。 5.應有家長參與討論。 註: 1.新進服務對象應於 2 個月內完成個別化服務計畫訂定。 2.上開期程於公告後實施。	審閱書面資料	1. 個別化服務計畫及執行紀錄		外聘委員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方式	建議準備資料	備註	評鑑委員	自評分數	委員評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化服務計畫	項標準	項標準	項標準	項標準	標準	1. 定期檢討執行成效（每年期中至少 1 次）並有紀錄。 2. 針對特殊需求個案辦理個案研討（機構每年至少有 2 次）並有紀錄，且有專業領域人員參加。 3. 能確實評量服務目標的達到程度，並依據評量結果作必要之目標修訂。 4. 視需要應有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參與。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2. 各項服務計畫修訂會議紀錄 3. 個案研討會紀錄 4.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時段療育服務評分標準： 1. 定期檢討執行成效（每年期中至少 1 次）並有紀錄。 2. 能確實評量服務目標的達到程度，依據評量結果作必要之目標修訂。 3. 視需要應有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參與。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個別化服務計畫及執行紀錄 2. 各項服務計畫修訂會議紀錄 3.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外聘委員		
二、服務計畫管理											13分	13分
(一)療育活動設計	符合 5 項標準	符合 4 項標準	符合 3 項標準	符合 1 至 2 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日間療育服務評分標準： 1.療育活動設計與服務計畫目標有關聯。 2.療育活動融入幼兒日常生活或送托期間作息。 3.療育活動具多元化與豐富性。 4.療育活動能引導幼兒參與。 5.活動能滿足幼兒的個別或團體互動需求。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個別化服務計畫及療育紀錄 2.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外聘委員		
						時段療育服務評分標準： 1.療育活動設計與服務計畫目標有關聯。 2.療育活動能引導家長參與，並進行示範。						
(二)療育器材、輔具						1. 療育器材、輔具多元化，樣式與數量能符合幼兒的需要，並方便幼兒使用。 2. 療育器材、輔具能定期檢查、清洗、維修或汰換，且功能良好。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必要時與服務對象訪談	1. 療育器材、輔具之維護清潔紀錄 2.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療育器材、輔具係指與療育、訓練相關之基本設備	外聘委員		
(三)療育空間						日間療育服務評分標準： 1.空間不顯擁擠且動線流暢。 2.療育空間規劃符合兒童身心發展特性及需求。 3.設有兒童個人置物空間。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外聘委員		
						時段療育服務評分標準： 1.空間不顯擁擠且動線流暢。 2.療育空間規劃符合兒童身心發展特性及需求。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方式	建議準備資料	備註	評鑑委員	自評分數	委員評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三、家庭支持											19分	19分
(一)家庭訪視		符合3項標準	符合2項標準	符合1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有提供新生家庭訪視。 2.於收托1個月內辦理。 3.有完整的家庭訪視紀錄。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必要時與服務對象或家長(屬)訪談或電話訪談	1.家庭訪視紀錄表、工具 2.個案服務計畫、紀錄 3.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外聘委員		
(二)提供家庭需求評估		符合3項標準	符合2項標準	符合1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有進行家庭需求評估。 2.評估內容包含以下項目(至少3項): (1)主述問題及其過去處理經驗的描述 (2)完成生態圖與家系圖 (3)家庭功能(包含親職功能及家人互動關係等) (4)案家對問題的看法與期待 (5)家庭及兒童的需求與問題分析 (6)處遇建議 3.有完整的評估紀錄。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必要時與服務對象或家長(屬)訪談或電話訪談	1.家庭需求評估表、工具 2.個案服務計畫、紀錄 3.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外聘委員		
(三)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符合4項標準	符合3項標準	符合2項標準	符合1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日間療育服務評分標準: 1. 依據家庭需求評估擬訂家庭支持服務目標。 2. 確實依據目標來提供家庭服務。 3. 服務多元化(如家人心理支持或家庭諮商、辦理家長團體或親職講座、提供早療及相關福利的資源訊息、連結及轉介適當資源)。 4. 服務紀錄完整。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必要時與服務對象或家長(屬)訪談或電話訪談	1. 家庭需求評估表、工具 2. 個案服務計畫、紀錄 3. 活動需求調查表 4. 活動辦理情形紀錄、家長參與狀況分析 5.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外聘委員		
			符合2項標準	符合1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時段療育服務評分標準: 1. 服務多元化(如家人心理支持或家庭諮商、辦理家長團體或親職講座、提供早期療育及相關福利的資源訊息、連結及轉介適當資源)。 2. 服務紀錄完整。		1. 個案服務計畫、紀錄 2. 活動需求調查表 3. 活動辦理情形紀錄、家長參與狀況分析 4.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外聘委員		
(四)轉銜服務	符合4項標準	符合3項標準	符合2項標準	符合1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 訂有轉銜服務辦法。 2. 依兒童發展及家庭需求擬定轉銜目標。 3. 提供多元化的轉銜服務(如:轉銜說明會、參觀、轉銜會議等)並有紀錄。 4. 提供追蹤服務。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必要時與服務對象或家長(屬)訪談或電話訪談	1. 轉銜服務辦法 2. 轉銜計畫書 3. 轉銜會議紀錄 4.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外聘委員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方式	建議準備資料	備註	評鑑委員	自評分數	委員評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五)資源連結		符合3項標準	符合2項標準	符合1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 確實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資源定期更新。 2. 運用社區資源執行服務計畫。 3. 訂有明確的轉介流程，辦理轉介並提供追蹤服務。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資源建檔與盤點紀錄 2. 通報資料 3.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外聘委員		
四、健康與安全											13分	13分
(一)健康服務			符合2項標準	符合1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 每名兒童每年至少1次口腔檢查。 2. 視需要安排口腔照護支持服務(如：塗氟、洗牙、治療等)並保留相關服務紀錄。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外聘委員		
(二)意外處理		符合3項標準	符合2項標準	符合1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 訂有明確的緊急事故處理流程，並有完整紀錄或檢討。 2. 設有保健空間，並有急救箱及未過期之急救藥品。 3. 備有鄰近醫院電話及兒童個別緊急事故聯繫方式。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藥品管理辦法/藥品配備與使用期限清冊 2. 藥品定期清點紀錄 3. 醫療院所緊急聯絡電話表、兒童緊急聯絡電話表 4. 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紀錄 5.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衛生主管機關		
(三)託藥服務			符合2項標準	符合1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並有託藥、給藥紀錄。 2. 藥品放置地點適切。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兒童託藥委託書及用藥紀錄		衛生主管機關		
(四)傳染病之預防與處理	符合4至5項標準	符合3項標準	符合2項標準	符合1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 訂有預防及處理辦法。 2. 在發生時每件均有通報及處理過程紀錄。 3. 落實洗手教育。 4. 每天量測體溫。 5. 提供隔離措施。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群聚感染事件處理及執行情形紀錄 2. 腸病毒感染控制流程及處理紀錄 3. 通報紀錄 4.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衛生主管機關		
(五)建立機構內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機制			符合3項標準	符合1至2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 訂有機構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辦法及相關處遇流程。 2. 工作人員應熟悉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流程;如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能檢討並有改善措施。 3. 辦理相關人員在職教育。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辦法及流程 2. 相關會議/處理紀錄 3. 其他佐證文件		外聘委員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方式	建議準備資料	備註	評鑑委員	自評分數	委員評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肆、權益保障											16分	16分
(一)簽訂服務契約	符合率達 91%以上	符合率達 81-90%	符合率達 71-80%	符合率達 60-70%	符合率在 60%以下	1. 應與委託人簽訂服務契約書或同意書。 2. 契約書內容保障服務對象及服務提供機構之權益均等。 3. 當相關法規或服務對象條件變更時應修正契約。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必要時與服務對象或家長(屬)訪談或電話訪談	1. 契約書、服務同意書等 2.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外聘委員		
(二)個案資料管理與保密性	符合 4 項標準	符合 3 項標準	符合 2 項標準	符合 1 項標準	不符合標準	1. 訂有管理辦法(應包含借用標準及流程)並確實執行。 2. 服務對象資料有獨立而妥善之空間保管。 3. 服務對象資料電腦化者設有權限區分。 4. 對兒童及家庭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經兒童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檔案資料管理辦法或借用辦法 2. 借用紀錄 3.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外聘委員		
(三)權益保障組織家長會運作			符合第 1,2 項標準	符合第 1 項標準	不符合第 1 項標準	1.有權益委員會組織且定期召開會議。 2.有家長會組織並定期召開家長會。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必要時與服務對象或家長(屬)訪談或電話訪談	1. 權益組織(委員會)設置要點 2. 成員名單(含成員背景及代表領域) 3. 會議紀錄 4. 其他佐證文件		外聘委員		
(四)申訴與抱怨的處理			符合第 1,2 項標準	符合第 1 項標準	不符合第 1 項標準	1.清楚告知服務對象或家長(屬)申訴的管道。 2.對申訴與抱怨的處理有明確回應。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必要時與服務對象或家長(屬)訪談或電話訪談	1. 申訴與抱怨處理辦法或流程 2. 處理紀錄 3.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外聘委員		
(五)滿意度調查			符合第 1,2 項標準	符合第 1 項標準	不符合第 1 項標準	1. 定期(每年至少 1 次)調查家長的滿意度。 2. 能詳細分析調查結果，並提出改善策略以回應需求。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必要時與服務對象或家長(屬)訪談或電話訪談	1. 滿意度調查問卷及結果分析 2. 滿意度結果之回應與改善紀錄 3. 其他佐證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外聘委員		
(六)法定通報責任			符合第 1,2 項標準	符合第 1 項標準	不符合第 1 項標準	1.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54 條之通報。 2. 辦理及參與相關人員通報訓練及宣導教育。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1. 相關會議/處理紀錄 2. 其他文件，或實地訪查現場依委員需求提供		外聘委員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方式	建議準備資料	備註	評鑑委員	自評分數	委員評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伍、特殊事項、創新服務或措施(6%)											6分	6分
(一)服務特色與服務創新						針對早期療育服務的模式、策略、資源開發與連結等，有創新作法並有明顯成效。	審閱書面資料 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			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及外聘委員		
陸、扣分項目(計 2 分)											2分	2分
<p>1.未針對前次評鑑應改進事項，研擬改善策略並具體執行，0.4 分。</p> <p>2.未督導員工定期健康檢查，0.4 分。</p> <p>3.未依法落實配置相關工作人員，0.4 分。</p> <p>4.未落實執行入出機構管理及員工管理制度，0.4 分。</p> <p>5.考評時間內有違規及重大負面事件紀錄，0.4 分。</p>							<p>審閱書面資料</p> <p>現場實務觀察評估</p> <p>必要時與工作人員晤談</p>		<p>1.違規事項:如重複收費、未經核准收費、重複申請補助、對服務對象不當對待及陳報不實業務資料或評鑑資料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事項。</p> <p>2.重大負面事件如機構內性侵害、工作人員對服務對象施暴、公共安全意外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重大負面事件。</p> <p>3.由主管機關提供違規證明及重大負面事件資料。</p>	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及外聘委員		